

不能让尊严那么容易脱落

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

要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必须首先让人民生活得得体面。体面,不仅是人民都能食饱衣暖,还要有体面的劳动,体面地、平等地享有公民的权利。

人民的尊严,需要权力的谦恭,需要官员的收敛,需要对宪法、法律和人权的尊重,更需要社会分配和福利保障的公正和平等。当每个人都能在自己的国度得到作为人的礼遇,尊严才能真正回到劳动人民的身上。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韩方明(2010年2月22日《南方日报》)

18岁的周洋面对中国央视记者的提问,夺冠感言是:我可以让我的爸爸妈妈生活得更好一点了。这句话让许多人热泪盈眶。

周洋家境贫寒,父母以摆摊做小生意为生。女儿冬奥会夺冠后,丰厚的奖金可以改变她家的窘境。但是,我想,此刻周洋更想表达的是另一层意思:身为奥运冠军的父母,社会地位会比过去高很多,活得更尊严一些、体面一些。

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这里的尊严是什么?尊严不是“尊严而悍,可以为师”的尊贵地位和身份,不是贵妇人脸上的脂粉。它是人类生而自由并享有平等权利的政治道德,是一种文明。靠身份的改变获得尊严,以财富的积累换取尊严,不是尊严的本质。亚里士多德说:一个人的尊严并非在获得荣誉时,而在于本身真正值得这荣誉。

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不仅是一句执政主张,而且是宪法责

任。在我国语境下,反映的是高层对人民权利特别是普通民众人格权利的尊重和关怀。但是,“尊严是文明,但又像一层贴在脸上的东西一样容易脱落”。践诺“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各级政府任重道远。人民的期望值越大,对人的尊严的内涵理解就越丰富。例如,帮助贫困绝对是好事,但是你一副施舍的样子,会伤害到受助者的尊严。安徽来江苏打工的孙维国对“突击关怀”农民工的感冒,代表一部分弱势群体的尊严观。例如,“人格尊严”的法律界定原本能突出对个体人的保护,但是往往疏于保护的恰恰是公民权利保护机制。南京市民、身为法律工作者的拆迁户邓光扬被强扣“钉子户”称呼的屈辱,可能就是尊严失落的折射。苏州一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南京大学,获得多个学士学位的白领在博客中写道:我所想要的决不是一份工作,一份固定的薪水,我更渴望拥有事业感、价值感、成就感、尊严感。

农民工、城市拆迁户、高学历知识分子都在尊严的阶梯前喃喃自语,他们期待的东西并无二致。这种尊严的价值观似乎与生俱来。然而,我们一些地方政府对人民尊严的理解却不并行。电话录音拜年,“为了和百姓套近乎”,如此生硬虚伪的尊重,真的“像一层贴在脸上的东西容易脱落”。至于资本压榨务工者、拜金超过人文关怀造成的“用工荒”,则是对尊严倒置的讽刺。如果没有制度设计的保障,如果不能成为宪法权利,如果社会福利结构或者社会分配机制还在失衡的轨道上心安理得地延续,尊严对普通民众而言,仍然是可望不可即的空中楼阁。

从本版这组文章看,人民懂得尊严为何物。人民需要并渴望尊严,但不愿依靠施予获得,哪怕这些人民来自最底层的乡村。

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是各级政府新形势下的重要使命,马虎不得,虚伪不得。



有感总理强调“让人民更有尊严”

虎年春节前夕,人民大会堂举行春节团拜会。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团拜会上强调说:“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2010年2月13日《现代快报》)

温家宝总理这句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热烈反响。它使我们想起2009年春节团拜会上,温总理那句“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更有信心”的话语。

从“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更有信心”,到“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不仅仅是一个措词的不同,而是充分反映了党和政府尊重人民群众的公仆情怀。

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我们的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国家积累了巨额财富,政府有了更多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小康社会、城市化进程的步伐也因此加快。然而,我们同样遇到了很多来自人为的困难,贪腐造成的社会不公和财富未能真正为人民群众所享有,引起了人们诸多的不满。因此,去年春节,总理洞察秋毫地看到要“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更有信心”,今年又进一步看到要“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的确意义非同寻常。

“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更有信心”,是敦促我们的各级干部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让人们信任人民的政府,相信面包会有的。而“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则更进一步指出和告诫我们的各级干部,认清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翁,广大纳税人是政府的衣食父母,人民有权力享受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丰硕成果,而不是靠人施舍救济的群体。只有基于这种认识,我们的各级干部才会自觉地尊重群众,敬畏人民,严于律己,服务大众。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的氛围,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到“生活得更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总理把目标定得很具体,而我们的各级干部呢?能不能把“让人民生活得更更有尊严”落到实处呢?

天舒(作者系南京市民)

录音拜年就是看得起百姓?

在江西,今年接到地方党委、政府“一把手”拜年电话的民众达数百万。据官员介绍,电话拜年是“为了和百姓套近乎”,尊重民意。

只不过,如此千篇一律的播放录音,却不知电话那头接听的人们是否会感觉到温暖、亲近,甚至不知道会有多少人会耐着性子将“3分钟的拜年电话”听完:作为一个草民,或许知道录音中的领导姓名是谁,但领导知道“俺”是谁吗?既然不知道“俺”是谁,又如何知道“俺”内心之所想呢?连我是谁、我有那些困难、我在想些什么都不知道,又如何能够通过那种格式化的、整齐划一的语言来从我稍感愚弄的内心里“套到近乎”呢?生活不是演戏,发展更非作秀,老百姓需要得到的尊重到底是什么?或许,我们的官员们真的应该趁着这新年伊始的机会好好想一想。

张汉(作者系武汉美嘉机械塑料有限公司职员)

你可知“钉子户”不是我真名姓!

某拆迁办主任致信参与修改旧《拆迁条例》北大五位教授之一沈岍,明确表示反对该草案,认为新条例是法治的进步、社会的退步。作为曾经的拆迁户,笔者不敢苟同。

旧《拆迁条例》在当时经济社会条件下,对依法规制拆迁,保障拆迁户利益起到了重要的、历史性的作用。包括拆迁户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深知,暴力拆迁、野蛮拆迁之类干夫指的积弊,非旧《拆迁条例》所致,乃部分拆迁组织和拆迁人员肆意妄为使然,雇黑拆迁、拆管不分等恶名不能算到旧《拆迁条例》账上。但是,旧《拆迁条例》管不住对抗越来越激烈的拆迁与反拆迁之冲突,早已是不争的事实。何况,世易时移,不能与“物权法”等新法相适应的“先王之法”,自当与时俱进进行修改。

主任啊,你可知“钉子户”不是我真名姓?多少年来,被抓去的只是我的住所,我内心依然保管着良善的灵魂!

中国老百姓,纯朴善良,他们支持拆迁,反对违法拆迁!他们都是普通人,通情达理,各爱其家,更爱国这个“大家大大的家”。只要价格合理、程序合法,谁愿意以命相拼当那“钉子户”?换位思考一下,从牙缝里挤钱换来的避风遮雨之所,突遭超低价、超野蛮拆迁,谁还能不禽鸟护巢般扑腾几下?谁不为自己的尊严被剥夺呐喊几句?

主任,我知道你为什么那么“反弹”新条例。因为新条例如果实施,“拆迁办”(届时这个句号也得被拆迁,这里暂时延用一下)许多“建设”真的将“免谈”了。因为——彼时,“拆迁办”以往惯称的“公益事业”与“私人利益”除了在道义上没有高下之别,在新条例的

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何止如此!因为户口不同,农民工孩子进城读书要交各种各样的“借读费”,使得收入微薄我们无法带孩子在身边读书,只能徒生嗟叹。农民工长年为建设起早贪黑地忙活,工地码头,大街小巷,哪里没有他们忙碌的身影?可他们不但享受不到城里人享受的各种社会保障,甚至在遭遇车祸等不测时,命也没有城里人“值钱”,甚至遭受一些自认为高贵的城里人(其实,这些“高贵人”忘了,他们的祖辈也曾是农民)的歧视和白眼。试想,如果有“国民待遇”,民工会蜗居在临时宿舍吗?还会像盲流一样在城市间漂泊不定吗?还会在“用工荒”时还留在家乡不愿返城吗?

不可否认,多年来,国家为解决农民工问题倾注了大量心血,制定了许多制度,出台了不少政策,但可以发现,长期以来的有关农民工的政策制定,因“国民待遇”的钳制,

什么时候才能把尊严还给农民工

责报2月9日社论《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怎能“放假”?》,读后心生感慨,作为一个现在无锡东港镇打工的农民工,对此,我有太多的话想说。

农民工问题已经是一个让人麻木的问题,至少对有些人而言。而“突击关怀”也已成为常态。缺少“制度关怀”,仅靠“人为关怀”,怎么可能持续“关怀”?

身为这一群体中的一员,我最渴望的就是得到尊重,但这一渴望恐怕在我有生之年也难以实现。譬如,讨薪难。自从有农民工,就有了“讨薪难”,如影相随,不离左右,而且我很悲观,这个“难”,还会一直“难下去”。为什么我这样悲观呢?因为农民工自始至终不能享受“同城待遇”,也就是“国民待遇”。这是一个令人万分无奈、伤感的“黑色幽默”。在不同一片土地和蓝天下,仅仅因为户口不同,不是“本地人”,讨薪路上我们艰难“前行”,不敢挺直腰

破解用工荒 首要是尊重打工者

进入新年之后,不少地方出现了“用工荒、招工难”的情况,一些政府人员和老板认为是民工们变狡猾了,要价高了。这才是鬼话。

很多地方一般只是把那些高学历的脑力劳动者定位为“人才”,而对于那些体力劳动者,则认为两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人到处都是。因为得不到重视,所以那些靠体力劳动的务工人员,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他们每天付出大量的体力劳动,得到的报酬却只是脑力劳动者的几分之一、几十分之一,甚至几百分之一。廉价的劳动力为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利润,但却伤了体力劳动者的心。

因为不满意自己的待遇与工作环境,很多打工者返乡后就另谋他就,不再回到原来的企业,这造成了企业出现用工缺口。而由于不尊重体力劳动者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所以导致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了集体用工荒。然而,虽然一些地方出现了用工荒,但并不是说我们的劳动力不足,相反,我们的劳动力依然过剩。很多地方的农民依然在找工作发愁,只是一些企业开出的报酬太低,除去开支所剩无几,导致这些农民不愿意“穷忙活”。

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用工荒的出现说明了两点:其一,打工者不尊重,待遇低,导致劳动者不愿意前往这些地区务工。其二,其他地方(包括家乡)的经济也蓬勃发展了,这些地方的企业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开始争夺劳动者。

要想破解用工难题,就必须尊重体力劳动者,让待遇留人,让感情留人。其实,这已经是老生常谈了。

池墨(作者系江苏省沭阳县扎下镇卢巷村村民)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3775期
总第4741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现代快报社

即时互动网站
都市圈网 www.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 1065830096060

2. 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 10659396060

3.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 1065596060

封面新闻叠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赵勇

零售价每份1元